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8 月 19 日
發稿單位：行政庭長
連絡人：黃庭長齡玉
連絡電話：04-8343171#6031　　編號：111-A018

本院民事調解業務研習新聞稿

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5日舉辦民事調解委員業務研習，邀請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委員姜運祗講座、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王翊涵講座分別講授「道路交通事故案例肇責分析」、「性別平權－從CEDAW談起」，並邀請本院陳毓秀院長蒞臨致詞。

陳院長首先表示，近來最高法院就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財政部間關於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權爭議案件成立調解，本院亦就統清股份有限公司、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與頂新製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關於問題油品爭議案件成立訴訟上和解，兩案均係善用調解及訴訟上和解制度，平衡追求當事人之程序及實體利益，使重大事件圓滿解決，創造雙贏局面。陳院長並感謝調解委員對本院調解業務的努力與貢獻，親自頒發獎狀予本院110年度績優調解委員，以感謝其用心與付出。

姜運祗講座說明車輛行車事故案件之調解，應先瞭解肇事原因，並對肇事原因之定義、肇事主因與次因之區分、民事責任分攤、路權、注意義務、反應時間、常見案例研究、發生事故時之處理須知等詳細解說。姜講座期勉在場委員，專業能力是訓練而來，應不斷透過自我學習，持續提升專業能力，以確保當事人權益，並維護社會公益。王翊涵講座則從日本少有女性壽司師傅及泥泊爾住在樹上土屋之少女等國外事例，敘述女性因生理結構而受到的歧視，並以國內統計數字，說明因性別刻板印象，造成臺灣女性在高等教育、就業、參政、社會參與的機會仍受限制。王講座接著說明CEDAW的發展緣由、在臺灣的施行、立法精神、包含內容、核心概念等，期許在場委員擺脫性別

刻板印象，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

講座講課結束後，並與在場委員進行意見交流及問題討論，與會調解委員均表示獲益良多，對於調解效能之提升有實際幫助。